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事宜。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由290,457,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股份」)組成，此乃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276,536,44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5.21%)，該等股東乃親身、以受委代表或由彼等正式授權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

有關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1</sup>		票數(%) <sup>附註2</sup>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	276,536,447 (100.00%)	0 (0.00%)
2.	(A) 重選何家福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B) 重選李仲煦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C) 重選武利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D) 重選韓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E) 重選王福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F) 重選孫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G) 重選關仕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76,536,447 (100.00%)	0 (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276,536,447 (100.00%)	0 (0.0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276,536,447 (100.00%)	0 (0.00%)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275,883,447 (99.76%)	653,000 (0.24%)
	(B)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	276,536,447 (100.00%)	0 (0.00%)
	(C) 待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中，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	275,883,447 (99.76%)	653,000 (0.24%)

附註：

1. 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2. 所有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由於1至5號決議案每項均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此1至5號決議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家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家福先生、李仲煦先生及武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璋先生、王福林先生及勞松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仕平先生、孫洪先生及冼易先生。